

## 五指山○○堂代表人曾林○○聲請書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係以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抵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之規定，應屬無效。

###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五指山○○堂於民國初年創建，因斯時尚未登記為寺廟無法受贈土地，地方善心人士遂將擬捐助聲請人之土地，借另一寺廟「師○堂」名義登記，約定嗣後聲請人組織成立後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嗣於民國五十八、九年間，聲請人擴張規模更名雲光寺辦妥寺廟登記，寺廟「師○堂」遂於民國六十八年經其內部信徒大會決議，並具贈與土地同意書等呈報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民文字第九○二六一號通知同意准予處分後，將上述土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事隔二十餘年，寺廟「師○堂」管理人變更，竟藉詞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未經所參加為會員之中國佛教會同意為由，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寺廟「師○堂」之訴，嗣經師○堂上訴第二審亦遭駁回。惟於師○堂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更審之第二

審法院竟違背憲法規定適用上述「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漠視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核准處分之通知，竟為命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聲請人上訴第三審，惟判決仍維持第二審更審判決，而告確定。

- (二) 由於「監督寺廟條例」在法令位階上屬命令之性質（詳如後述），卻對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
- (三)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有違憲疑義，諒已有第三人聲請釋憲，惟聲請人確實因該違憲條文規定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實有聲請解釋之必要。

### 三、聲請釋憲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一) 按「監督寺廟條例」係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所制定公布，依當時有效施行之「法規制定標準法」（同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第一條：「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及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之規定觀之，凡為「法律」者，一律定名為「法」，法律以外之命令規章等，則使用「條例」、「章程」或「規則」等名稱，以示區別。「監督寺廟條例」在「法規制定標準法」施行期間制定，既定名為「條例」，其法規位階非法律而僅屬命令，甚為顯然。蓋如其為法律，依當時有效施行之「法規制定標準法」規定，必名之為「法」。因此「監督寺廟條例」非法律而係命令，於理甚明。至嗣後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及民國五十九年公布施行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雖改變法律之定名方式，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無非針對嗣後所制定之法律而為規定，並

不能溯及既往，使法令位階僅為命令之「監督寺廟條例」升格為法律。

- (二) 何況法律形式上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前引法規標準法第一條參照），「監督寺廟條例」既不具此形式要件，與具此形式要件位階較高之「法律」有本質上之不同，不可能僅因嗣後法律定名方式之變更，而攀援比附成為法律。不僅如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監督寺廟條例」位階屬命令，更為顯然。
- (三) 「監督寺廟條例」在法令位階上，既係命令，則該條例第八條關於限制寺廟處分變更財產之規定，既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
- (四) 如前所述，民國十八年行憲前國民政府發布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以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抵觸憲法，應屬無效。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〇號及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號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此一抵觸憲法而無效之命令而為判決，致憲法設計法律位階制度，以嚴密保障基本人權之架構，遭受破壞。本案在此意義下，具有原則重要性，爰聲請釋憲。

####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新竹縣政府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六九府民文字第九〇二六一號通知。
- (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〇三九號民事判決。
- (三)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一一八號民事判決。
- (四)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〇七號民事判決。
- (五)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〇號民事判決。
- (六) 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號民事裁定。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具 狀 人：五指山○○堂

法定代理人：曾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元 月 三 十 日